

关于宣州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宣州区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宣州区财政局局长 张玲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宣州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落实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的依法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省委“一改两为五做到”和市委“追赶江浙、争先江淮”部署要求，按照“三个聚焦”工作思路，以项目建设会战年、社会稳定攻坚年、作风建设深化年“三个年”活动为主抓手，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严格执行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及区人大常委会各项决议，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助推全区经济运行持续向好和社会大局稳定。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加力提质增效，落实落细积极财政政策。认真落实国务院部署实施的两批延续优化创新的税费优惠政策，全年为市场主体减税降费 7.90 亿元，惠及企业 3.18 万户，对保住市场主体、培植和涵养税源发挥了重要作用。牢固树立“为民办实事、为企业优环境”的服务意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助推“免申即享”政策落实，2023 年共兑现惠企扶持资金 0.48 亿元，惠及 445 家企业。

支持项目建设，抓住债券发行“窗口期”。聚焦项目建设会战年，抓住政策窗口期顺势而为，积极争取专项债券资金 9.85 亿元，比上年净增加 2.92 亿元，在七个县（市、区）中，专项债券资金净增加额排名第一，其中：投入宣绩高铁 1.85 亿元、港口湾灌区 2.00 亿元、水阳江中游防洪治理（宣州区段）1.34 亿元，保障了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高效实施；投入乡镇和产业园区 2.40 亿元，改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助推高新区产城融合发展；投入公共卫生领域 1.90 亿元，精准补齐医疗卫生短板；投入老旧小区改造 0.36 亿元，改善居住环境，提升城市品位。

强化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组织开展银企对接活动 30 场次；引导银行新增本外币贷款 121.60 亿元，推动政策性担保机构发放新型政银担 26.44 亿元；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利率降至 4.57%，全市最低；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制造业贷款、科技贷款增速均高于各项贷款平均水平，进一

步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贵、融资难；多措并举，推动企业上市挂牌，深入开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普查，将A股上市奖励标准由500万元提高到1000万元，采用免申即享方式兑现上市挂牌奖励资金245万元。目前，省证监局辅导备案拟上市企业1家，省股交中心（四板）挂牌企业54家。

落实就业优先，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积极落实暖民心就业促进行动，全区城镇新增就业0.96万人，落实社保费缓缴政策，惠企助企纾困稳岗，缓缴社保费0.05亿元，惠及31户企业。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缴费政策，全区共减征0.23亿元。拨付各类就业专项资金0.31亿元，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助力重点群体就业。

（二）聚焦增收节支，切实兜牢“三保”底线

围绕收入预期，加强调度精细管理。围绕年度目标，加强研判调度，强化收入预期精细化管理。大力开展税收挖潜，精准掌握重点建设项目进度，实现在建工程税收与工程进度同步增长。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盘活政府资产资源，加大闲置资产处置力度，挖掘非税收入增收潜力。

统筹存量资金，切实兜牢“三保”底线。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依规定期清理存量资金和往来款项，建立健全“定期清理、限期使用、超期回收”机制。2023年，共统筹存量资金0.70亿元，用于“三保”等刚性支出。严格开展项目采购文件公平性、合法性审

查，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共节约资金 0.20 亿元。全力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强化资金统筹，完善运行监控机制，做到“三保”支出始终优先，财政运行平稳。

争取上级资金，助推全区经济发展。研究上级转移支付分配方式，全区上下多渠道、多层次与上级部门做好对接，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资金，助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3 年，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7.01 亿元。抢抓“万亿国债”项目申报契机，积极对接上级主管部门，2023 年已到位资金 0.73 亿元，涉及高标农田等 4 个项目。

（三）聚焦民生福祉，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持人民为本，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资金统筹，持续加大民生领域的投入。2023 年，全区财政民生支出 59.12 亿元，同比增加 5.70%，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91.22%。全面落实省委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细化出台暖民心行动实施方案，把开展暖民心行动作为补齐区域公共服务短板、提升社会事业水平的有利契机。聚焦就业促进、老年助餐服务、文明菜市、老有所学、安心托幼等 10 项暖民心行动，统筹安排 0.42 亿元，着力办成一批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民生实事，让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

坚持教育优先，全面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按照财政教育

支出“只增不减”的要求，统筹安排义务教育保障经费 7.55 亿元，筹措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专项资金 0.36 亿元，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发展；加大教育基础设施投入，拨付 0.16 亿元用于市十一小高新区、市五小南市路校区设备购置等支出；安排“民转公”专项资金 0.26 亿元，不断增强义务教育公办化水平。全年共落实财政教育经费 10.06 亿元，同比增长 7.25%，有力支持了教育优先发展。

坚持民生保障，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拨付基本公共卫生补助 0.64 亿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 5.57 亿元，惠及 28.67 万人，助力居民医疗保障水平逐年提升；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 2.76 亿元，比上年增加 0.47 亿元，助力居民养老保险水平提升；城乡低保、特困、两残、孤儿、生活无着人员等五类困难群体救助支出 1.97 亿元，惠及 4.87 万人，发放标准逐年提高。

（四）持续加大投入，助推乡村振兴发展

持续加大“三农”投入。支持推进乡村振兴发展，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推进，加强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2023 年累计投入各级财政衔接资金 1.24 亿元，实施乡村振兴项目 134 个，重点支持和保障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投入，助推农业农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的提升。

全力保障粮食安全。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积极开展地方特色农业保险试点工作，落实农业保险补贴资金 0.14 亿元，持续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为全区水稻、小麦粮食作物和家禽、水产养殖等地方重要农产品提供风险保障 27.48 亿元，因灾害赔付 0.64 亿元，受益 14037 户次；安排农田建设资金 0.87 亿元，助推 3.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安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01 亿元，保障粮食安全；发放稻谷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 0.75 亿元，为夺取粮食丰产丰收提供支持。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各项财政惠农补贴资金 4.64 亿元，惠及 180616 户。

全力优化乡村环境。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安排 0.04 亿元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秸秆禁烧项目。支持水污染防治，安排 0.28 亿元开展乡镇污水治理工程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支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安排 0.38 亿元开展美丽乡村、改厕等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支持生态保护和修复，安排 0.52 亿元开展水阳江流域白马宕湿地建设工程、森林生态修复、地表水断面生态修复等项目。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安排 1.23 亿元用于 S206 等农村公路提升、建设及养护。

（五）强化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严格防控债务风险。当好“守门员”，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坚持在债务限额内举借债务，坚决制止违规担保和变

相融资等行为，严禁新增隐性债务。压实债务单位主体责任，统筹各类资金，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守好底线，确保债务风险平稳可控。

防范地方金融风险。积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重点监管相结合，强化金融监管。丰富宣传方式，将传统宣传与网络宣传相结合，通过开展宣传月活动、制作“防非”短视频、线上答题、投放公益广告等方式增强群众防范意识。落实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强化属地、行业部门排查职责，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打早打小，切实维护地方金融秩序。

严防国有企业经营风险。常态化召开区投融资管理委员会会议，对区属国有企业重大投资事项集体研究决策，研究拓展国企业务，提升造血能力。督促区属国有企业严格控制经营债务规模，合理安排长短期负债比重，通过偿还、展期、置换等方式，逐步化解债务风险，守牢不发生债务偿付风险的底线。

（六）继续深化改革，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把握预算管理新要求。进一步巩固零基预算改革成果，创新预算编制方式，重塑预算编制流程，所有预算支出均以零为基点，以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事业发展目标为导向，以政府当年可用财力为基础，完善“该保必保、应省尽省、讲求绩效”的资金安排机制，严格执行项目到期清理、评估

及退出机制，坚持将有限的财力用在刀刃上。

推进绩效管理提质效。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在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基础上，继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刚性约束，健全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反馈制度，将绩效管理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

实现资金监管常态化。以各级审计、巡察以及人大监督指出的问题为导向，不断强化制度建设，以“三保”监测平台、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穿透式监测平台为依托，密切监控资金支出进度和流向，夯实常态化监管工作基础。以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为抓手，推进预算执行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落实到位。

二、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受有效需求不足等超预期因素影响，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未达预期，共完成 33.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0.7%，税收占比 61.1%，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9%。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4.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0%，其中：财政民生支出完成 59.1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91.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5.63 亿元，比上年减少

1.23%。政府性基金支出 17.82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9.85 亿元、专项债还本支出 0.65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90 亿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完成收入 6.92 亿元，完成支出 2.76 亿元（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由上级统筹管理）。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0.33 亿元，同比增长 1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0.20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62.5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 31.8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30.72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61.5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0.85 亿元、专项债务 30.71 亿元。2023 年到期政府债务 4.29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4.27 亿元，财政资金偿还 0.02 亿元。

因与市财政、乡镇街道及宣城高新区的财政结算正在办理，财政收支具体数据将有所变化，待决算编制完成并经审计后，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各位代表，2023 年，在全区人民的共同努力下，我区财政收入质量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资源统筹不断加强。财政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面临一些

困难和挑战，主要是：财政收入增速放缓，“三保”支出刚性增长，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紧平衡状态持续存在；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质量有待进一步加强；金融及政府债务风险防范持续承压。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三、2024 年度预算草案

（一）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用好财政政策空间，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统筹转移支付资金，严格监管。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坚决兜牢“三保”底线。要谋划新一轮财政体制改革，落实金融体制改革。要统筹化解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保障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

（二）2024 年预算编制原则

一是破基数。进一步巩固零基预算改革成果，以零为基点编制预算，打破预算安排资金分配的基数依赖和支出固化格局，坚持统筹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提升财政可持续能力。

二是保重点。完善“该保必保、应省尽省、讲求绩效”

的资金安排机制，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将中央、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将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基本民生、基本公共服务等优先保障。

三是强统筹。推动跨部门资金统筹整合，通过财政资金的整合，助力解决政策碎片化、项目分散化等问题，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集中财力办大事。

四是提绩效。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安排。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目标和十四五规划目标，综合分析当前财税发展的新形势，预计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58 亿元，增长 3%以上，加：省补助收入 6.20 亿元、省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10.13 亿元、调入资金 7.60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83 亿元，收入合计 61.34 亿元。

支出安排。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34 亿元，安排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46 亿元，省级转移支付支出 10.13 亿元，上年结转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2.83 亿元，补助乡镇办事处、宣城高新区 11.92 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仍以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为重点，其中：基本支出 17.32 亿元，项目支出 18.34 亿元，预备费 0.80 亿

元。

(四)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5.80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90 亿元，新增耕地、土地增减挂钩地票交易收入 9.90 亿元，省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0.0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91 亿元。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7.99 亿元，上年结转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0.91 亿元，调出资金 6.90 亿元。

(五)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3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5 亿元，调出资金 0.20 亿元。

(六)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 年，全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65 亿元，预算支出预计 3.18 亿元（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由上级统筹管理）。

四、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

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各项部署要求，围绕李中书记对宣州提出的“五个实干争先”要求，按照区委“三个聚焦”“三个年”部署安排，重

点做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 增收节支，实现财政稳健运行

全区各部门、乡镇街道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围绕“2+4”产业体系，精准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积极稳妥用好高质量发展等各类扶持政策，培育更多、更好、更可持续的财税新增长点。严格收入征管，密切跟踪税源发展趋势，常态化加强收入分析的研判与监测，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主动作为，加强对辖区内企业的管理服务，以企业发展推动税源培植、全区增收。进一步拓宽收入渠道，梳理并盘活存量资产、挖掘资源性收入、强化非税征管等。积极向上争取，紧扣地方政府专项债和国债政策，围绕重大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科学编排项目，积极争取专项债券资金，全力争取国债资金。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建立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继续按一定比例压减；严控“六项”经费、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合力抓收入、控支出，有效破解收支难题，助推全区经济发展提质增效，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

(二) 多措并举，助力金融服务提质增效

通过财政引导、金融考评等方式引导国有大行、地方法人银行、政策性银行创新金融产品、开展特色经营。增强区

属政策性担保机构融资担保能力，为全区企业提供融资担保 支持。鼓励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好申兰华股份上市报审服务工作，引导千缘模具、美乐柯制冷等重点企业抓住北交所扩容机遇，加快上市步伐。积极争取省、市基金支持我区优质项目发展。引导区属国有企业争创 AA+，开展直接融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力争在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 技金融、数字金融、养老金融“金融五篇大文章”上实现新 突破。

（三）统筹资金，强化重点领域支出保障

服务全区高质量发展大局，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继续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增强重点领域、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兜牢“三保”底线， 继续优先保障基本民生并向弱势群体倾斜，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保障债务还本付息及政府年度重点事项支出；持续保障教育支出强度；全面落实支持粮食生产各项政策，助推高标准农田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统筹资金助力和美乡村建设、科技创新、营商环境提升、产业集聚发展。

（四）坚守底线，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化解存量，逐步降低风险水平；强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控政府性投资项目，规范开展事前财

政承受能力评估，量力而行开展项目建设；足额保障“三保”支出，坚决兜牢“三保”底线。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压实行业部门属地责任，稳妥处置涉众型金融风险隐患，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五）坚持创新，持续推进财政管理改革

进一步巩固零基预算改革成果，持续完善“该保必保、应省尽省、讲求绩效”的资金安排机制。常态化开展支出政策和项目资金清理，动态编制党委、政府重点保障项目清单，增强政策制定和资金执行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健全集中力量办大事长效机制。进一步巩固提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决算报表管理、政府财务报告管理等业务系统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工作，打破“数据孤岛”现象，实现各项管理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的有效衔接、有机融合，不断提升预算管理质量和精细化、信息化水平。及时启动区乡财政体制调整，进一步理顺两级财权事权关系，激发增收潜力。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市场化运营机制，持续推动国有企业优化整合。

（六）强化约束，依法接受预算审查监督

认真贯彻《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落实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要求，自觉接受人大审查监督；全面贯彻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各项要求，持续完善预算联网监督机制；认真听取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

不断提高财政政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加大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力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各位代表，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认真落实好本次大会决议，坚定信心，真抓实干，努力完成全年财政各项工作任务，为全面建设现代化美好宣州作出新的更大贡献！